

注册会计师考试《经济法》精选：合同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218533.htm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汇总2007年注会考试各地报名信息及招生简章汇总 注意：（1）土地所有权不论国有还是集体所有都不能成为抵押物，而土地使用权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，集体土地使用权则不行，荒地使用权例外；房地产必须同时抵押。 与第一章的法律行为、代理结合 各分则订阅、履行、终止都是按总则的 注意与支付结算的联系，票据关系与债券关系的处理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合同：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对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。 一、特征：1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 2、合同是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。合同的主体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，合同的成立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。 3、合同从法律上明确当事人之间特定权利、义务关系的文件。 4、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。 二、基本原则 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守法、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、合同的分类（一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（第九章的为有名合同，除此之外均为无名合同）（二）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。单务合同指只有一方承担义务，不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。（三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（二）、（三）某些情况下会重叠（四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：诺成合同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。实践合同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后仍须有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，合同才能成立（如质押合同）。（五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

要式合同、格式合同、示范文本合同 格式合同：一方当事人在订阅合同前事先拟定的在协商中不容对方修改的，非法定。示范文本合同：有一定格式，示范给当事人做为参考，无强制性。（六）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无须以其他合同存在为前提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。从合同是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才可存在的合同，如保证合同。从合同不能独立存在，所以又称附属合同。主合同的成立与效力直接影响从合同的成立与效力。（第九章中均为主合同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）推荐：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络辅导，名师授课